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香港JW萬豪酒店六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告退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及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因需要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因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

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因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利者；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規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不時修訂之規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權限，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購回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計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而上文(a)段授出之權限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是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數額為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細則第2條

刪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並以下文代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與之涵義。

(b) 細則第16條

刪去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並以下文取代為新細則及其旁註：

16.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人士，股票
於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登記文件
後，有權於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可
能釐定之該等期間（或發行條件所
訂明之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
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提交股
份過戶登記文件涉及之股份數目超
過聯交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之數目
而股東作出要求下，可於繳付：(i)如
為配發股份，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
股票支付按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釐
定最高價格之款項後；或(ii)如為股
份過戶，就每張股票支付按不超過
上市規則於不時釐定最高價格之款
項後，獲得涉及聯交所每手買賣單
位或該股東所要求之整數倍數數目
之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
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本公
司無須就聯名持有之股份而向每名
有關人士發出股票，而發出及寄發
股票予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
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股票。

(c) 細則第42條

於細則第42條首行於「轉讓」字眼後加入「股份（非為悉數繳足股款股份）」之字眼。

(d) 細則第43條

將細則第43條第四及第八行中的「發行」及「其」字後刪去「毋須費用」之字眼，並以「以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最高款額」之字眼取代。

(e) 細則第80條

- (i) 於細則第80條第一行中的「除非」二字前加入「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不時之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之字眼；
- (ii) 於細則第80條第二段開首中的「除非」二字後加入「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須進行投票或除非」之字眼。

(f) 細則第81條

- (i) 緊接細則第81(a)條第一行、第七行及第十二行「要求」前加上「所規定或」之字眼；
- (ii) 緊接細則第81(b)條第一行「要求」前加上「規定或」之字眼。

(g) 細則第83條

緊接細則第83條第四行「要求」前加上「所規定或」之字眼。

(h) 細則第89(a)條

重新編號現有細則第89(a)條為細則第89(a)(i)條，並加入下文為新(ii)段：

- (ii) 倘本公司知悉其任何股東須根據任何不時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該股東之投票或代表該股東之投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則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i) 細則第106(vii)條

將細則第106(vii)首行的「特別決議案」之字眼刪除，並以「普通決議案」之字眼取代。

(j) 細則第107(c)、(e)及(f)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條(c)段全部，並加入下文為新(c)段及其旁註：

董事如
重事大
則不
得
投票
如
有
益
票

(c) 董事無權就批准其或其任何
聯繫人約、擁士擁重其大或權其之
何董事會、安、排或案或他建之議
董有董會、議、議、案、票、(或計
情有董法、決、議、案、票、(或計
計關事會、法、議、案、票、(或計
算有董會、法、議、案、票、(或計
法有董會、法、議、案、票、(或計
於有董會、法、議、案、票、(或計

董事可
重事干
則不
得
投票
就
項
票

(i) 在以下其中一種情況下：

(aa) 就董事或士應其任何
聯繫人約、擁士擁重其大或權其之
何董事會、法、議、案、票、(或計
董有董會、法、議、案、票、(或計
情有董會、法、議、案、票、(或計
算有董會、法、議、案、票、(或計
法有董會、法、議、案、票、(或計
於有董會、法、議、案、票、(或計

(bb) 就董事或士應其任何
聯繫人約、擁士擁重其大或權其之
何董事會、法、議、案、票、(或計
董有董會、法、議、案、票、(或計
情有董會、法、議、案、票、(或計
算有董會、法、議、案、票、(或計
法有董會、法、議、案、票、(或計
於有董會、法、議、案、票、(或計

(ii) 有關於發售或有關
由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
公辦或任何公司或任何公司或任何
任司或任何公司或任何公司或任何
司債認購，而董事或該分對該
供建議，而董事或該分對該
建聯繫的者或將
售與者或將
有或將

(iii) 任何關於任何其他公
司之建議，董事或其聯
繫人士於該公司佔有
權益（不論直接或間
接）僅由於作為高級
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
東，又或董事或其聯
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
實益權益，惟董事及
任何聯繫人士合計不
佔該公司（或任何其
該聯繫人士由此衍
生之第三家公司）任
何級別已發行股份或
票權5%或以上。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
屬公司僱員權益的任
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 採納、修訂或實
施任何僱員或股份
計劃或任何股購股
獎勵計劃，而根據
該計劃，董事或士
其任何聯繫人士
可能受惠；或

(bb) 採納、修訂或實
施的養老金或退休
休、身故或殘疾該
福利計劃，而涉及
基金或計劃及何
基本公司或其董
附屬公司或聯
事、其各自的員
繫人士及任何董
並無就任何聯
或其任何聯繫
士提供該計劃
基金所涉及的
類人士的任
賦予的任何特
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因其對本公司任何聯繫人
士只或因本公司債券或證券或其
份或券擁有的股份或證券或以何
證公券或其他人以有權益的任
公券或有其中約或安。其與公其
券持有其約或安。其與公其
持其中約或安。其與公其
其約或安。其與公其

(ii) 刪去現有細則第107條第(e)段全部，並加入下文為新(e)段及其旁註：

(e) 倘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任
何議題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
士實際權益，或合約、安排或
交易或擬訂立合約、安排或
交易之重要性，或董事投票
權或可否計入法定人數，而
上述議題因其未能同意放
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未
能議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
大會主席（如該議題涉及主
席利益，則提交其他與會董
事）議決，而主席（或（如
適用）其他董事）有關任何
董事（或（如適用）主席）之
決定將為最終定案，惟董事
（或（如適用）主席）或據該
董事所知（或（如適用）主
席）其聯繫人士權益性質或
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中肯
披露者除外。

決定董事
可否投票
之人

(iii) 刪去現有細則第107(f)條全部，並加入下文為新(f)段及其旁註：

(f) 就本細則第(c)及(e)段而言，
聯繫人士倘與本公司任何董
事有關，指：

「聯繫人士」
之定義

- (i) 其配偶；
- (ii) 董事或其配偶未滿十歲或領養之子女或繼子女（連同上文(f)(i)為「家屬權益」）；
- (iii) 以本身受託人身份行事之任何信託（而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託人或其任何人或（如屬全權）為（據其所知）酌對象）之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本身受託人身份行事而於任何公司之股權或間接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而東大司收購時指定收購或以上之任何屬其附屬公司（統稱「受託人控制公司」）；
- (iv) 受託人控制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上文第(f)(iii)段所述之任何具有受託人及／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公司、而彼等擁有或足以在股東大會或香港守則

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議之其他數額)或以上
的投票權或足以讓彼
等控制其董事會大部
份成員之組成及作為
上述公司的附屬公司
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
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
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

(k) 細則第 116條

刪去於細則第 116條第二行中「董事」一詞後之「(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字眼。

(l) 細則第 120條

刪去現有細則第 120條全部，並加入下文為新細則及其旁註：

120. 除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
推薦參加選舉之人士均不合資格於
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該
份擬於推薦參選董事之通知書，連
同該名表示願意參選人士之同意書
已給予不少於七天的通知期通知本
公司。提交該等通知書之期限為由
派發有關為選舉而召開之指定股東
大會之通告後開始至有關股東大會
當日的七日前終止。

建議推薦
人士選舉時
發出通知

(m) 細則第 122(a)條

刪去現有細則第 122(a)條全部，並加入下文為新細則及其旁註：

122(a).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在
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
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
毋須受本細則及本公司與該董
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所規限，並可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另選董事取
代其位。以此方式選出之人士之
任期僅可與遭罷免董事原來之
任期相同。

以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力
之權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確定股東身份以出席本公司即將召開之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二項，本公司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王玉鎖先生、趙寶菊女士、陳加成先生及王廣田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二位董事，其中有九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玉鎖先生、楊宇先生、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趙寶菊女士；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田先生及徐良先生。